

109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高雄市初賽實施計畫

109年8月27日高市教社字第10936575800號函核定

壹、依據：教育部109年6月9日臺教師(一)字第1090082563號函核備之「**109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實施要點**」。

貳、目的

- 一、配合各級學校藝術教育，推廣學生對創意戲劇的學習，以提升學生藝術與人文之統整能力。
- 二、鼓勵藝術教育之創作與創新。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高雄市前金區建國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建國國小)

肆、比賽組別：(含外僑學校，不含特殊學校)。

- 一、高中職組：公、私立高中職校，含日夜間部、進修學校、完全中學高中部；專科學校之學生就讀年級相當於高中職者(一至三年級)。
- 二、國中組：公、私立國中，含高中附設國中部、完全中學國中部、補校。
- 三、國小組：公、私立國小。

四、依據「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18條規定「依本條例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未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取得學籍，得由辦理實驗教育之申請人造具參與實驗教育學生名冊，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學生身分證明者」。

伍、比賽類別及主題：表演內容形式應與所報類別相符合，主題可以多元文化、自然生態、生命教育、社會議題與藝術表演為主。比賽類別如下：

一、現代偶戲類

- (一)手套偶戲組
- (二)光影偶戲組
- (三)綜合偶戲組：凡不屬以上類組比賽之項目或表演形式含二類組以上者均屬之。

二、傳統偶戲類：配樂以傳統音樂為主，傳統戲偶演出時間需佔較大比例；演出內容並得視演出效果酌加其他創意。

- (一)布袋戲組
- (二)傀儡戲組
- (三)皮(紙)影戲組

三、舞臺劇類：凡適合於舞臺演出的表演藝術均屬之，形式不拘。

陸、報名規定

一、報名表格：如附件一、二、三。

二、報名方式

- (一)請依附件一列印紙本報名表1式3份，加蓋學校印信派人送達或寄達(以郵戳為主)本市建國國小總務處。若學校逾時報名、或送件資料不完整，致無法參賽或取消資格者，自行負責。

(二)報名收件：109年9月7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09年9月14日(星期一)下午4時止。

三、收件地點：高雄市前金區建國國民小學(高雄市前金區自立二路111號)
電話：286-0128轉31總務處 傳真：288-4011

柒、比賽規定

一、參賽人數

(一)參賽團隊應設編導老師1人，另可設助理指導老師及相關行政人員6人以下(含前列編導老師)，但比賽進行時，除參賽學生外，編導老師不得進入比賽區域，並不得有口頭指導與遞送道具等情事，違者依規定扣分，每位特殊學生必要時得申請一名監護人員維持該學生安全，並由主辦單位安排妥適位置。

(二)參賽學生(包括伴奏、燈光音響及道具操作人員)以20人為限，但得增報5人以下之候補人員。

二、表演方式

(一)表演之戲偶及道具服裝得以任何方式自行準備，亦可自製，不限定使用材料。

(二)表演之臺詞不限定使用何種語言。

(三)劇本以符合創作與創新為原則，但應將劇本、語譯(非國、臺語的劇本需翻譯為白話文)及大綱合為一個電子檔案，於領隊會議(109年11月18日)時，將劇本併同初賽劇本授權書及參賽劇本切結書(附件四、五)提交承辦單位建國國小。

(四)表演之配樂不限定使用何種音樂形式，亦可無臺詞或配樂，以配合劇情需要為原則，惟應遵守著作權法相關規定，若有違反規定者，其法律責任自行負責。

三、表演場地與配備：除會場主要燈光及音響設備由承辦單位統一提供外，參賽團隊得自行搭設舞臺，各類組均須依規定時間內搭設完成，且其他表演使用之道具、樂器等設備及伴奏、道具操作人員或承辦單位提供之燈光音響不敷使用需自行準備，並應於比賽場次開始前30分鐘報到以學習操作使用。另為考慮會場安全，電源提供以不超過25安培為限(以110伏特V計算約2750瓦特W)。

四、表演時間

(一)各組演出時間由各參賽團隊自行衡量，以15分鐘為基準，不得低於10分鐘，不得超過20分鐘。

(二)計時標準以表演形式開始(依主持人宣布開始為基準)為計時開始；以出場謝幕人員完全離開該類組規定之舞臺範圍為演出計時結束。演出時間19分鐘，由承辦單位職員按短鈴1次提醒，20分鐘按長鈴2次提醒(每次間隔15秒鐘)，仍未結束演出者，依規定扣分。

五、違反相關比賽規定

(一)扣分事項

1. 違反演出時間規定者，逾時每分鐘扣除總平均分數0.5分，不滿1分鐘以1分鐘計，以此類推。
2. 違反本計畫規定參加人數之規定，人數每超過1人扣總平均分數1分。
3. 非參賽團隊學生操作道具、燈光及音響等演出相關事務者，扣總平均分數2分。
4. 影響比賽演出情事及超出各類組規定演出範圍者，經大會評判屬實者，視情節扣分，嚴重者取消資格。
5. 比賽當日演出之劇目應與承辦單位賽程公告之劇目一致，如有不同者，扣總平均分數5分。

(二) 不予計分事項

1. 違反本計畫規定，非比賽學生上臺演出者，經舉發查證屬實，不予計分。
2. 凡參賽團隊所屬學生均需與參賽者名冊身分一致。若參賽者名冊未蓋用印信或內容有待補證者，應於比賽成績公布前補正，否則該團體之比賽成績不予計分。（為顧及時效，可以傳真代替原件）
3. 參賽學生請攜帶學生證或證明文件以備查驗。若參賽人員身分證明未帶，且經舉發後1小時之內未能補繳驗正，則該團體之比賽成績不予計分。（為顧及時效，可以傳真代替原件）

(三) 取消資格：賽前發現冒名頂替參賽者，則取消該生參賽資格；事後發現並查證屬實，取消該隊成績。

捌、比賽方式

- 一、比賽日期：109年12月2日~3日（星期三~四），正式賽程另行公布。
- 二、比賽地點：鳳山區鳳山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20號)。
- 三、抽籤日期及領隊會議時間：109年11月18日（星期三）下午2時於本市建國國小五樓視聽教室舉行，各級學校及個人遴派有關人員並給予公假派代前往，恕不另函通知，未到場者由辦理單位代抽，不得提出異議。當場並受理登記彩排（每一團體限登記一次彩排時段）。
- 四、彩排日期：109年12月2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下午4時。未按時到場者以棄權論，不得異議。為避免影響其他單位排練，各彩排團體不得逾時，並應遵守會場管理人員對彩排時間之控管。因路程及實際賽程的安排，主辦單位得酌予調整彩排時間。

五、評分標準

(一) 現代偶戲類

1. 劇本：20%
2. 舞臺設計：10%
3. 戲偶設計：10%
4. 現場表演：35%（綜合考量表演形式，演出技巧成熟度、流暢度及臨場演出反應等）。口白與配樂形式分：第一種全部現

場表演，第二種配樂錄音但口白現場（又分成演兼口白及口白與演員各自獨立），第三種是完全錄音（含口白及配樂），評審將斟酌表演型式之難易度評定分數。

5. 整體創意：25%（演出之整體搭配、表現之獨創完整性）

(二)傳統偶戲類

1. 劇本：20%

2. 口白：20%（口白形式分：第一種口白現場（又分成演兼口白及口白與演員各自獨立），第二種是完全錄音，評審將斟酌表演型式之難易度評定分數。）

3. 操偶：25%

4. 音樂：10%（音樂以傳統音樂為主，形式分：第一種現場演奏，第二種是完全錄音，評審將斟酌表演型式之難易度評定分數。）

5. 現場表演：25%（綜合考量表演形式，演出技巧成熟度、流暢度及臨場演出反應等。）

(三)舞臺劇類

1. 劇本：20%

2. 舞臺呈現：20%

3. 表演：30%

4. 整體創意：30%（演出之整體搭配、表現之獨創完整性。）

六、錄取名額：

(一)成績達80分以上者（甲等），取前三名參加決賽。

(二)連續2年(106、107學年度)均獲得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同類組決賽特優者，得逕行參加決賽。

七、獎勵標準：依照總平均分數之高低分別等第。

(一)特優：90分以上。

(二)優等：85分以上未滿90分者。

(三)甲等：80分以上未滿85分者。

(四)未滿80分者，概不錄取。

八、獎勵辦法：凡成績達到獎勵標準者，一律按其等第予以獎勵。

(一)編導老師、助理指導老師及相關行政人員，依下列額度敘獎：

1. 特優：編導老師予記功1次；助理指導老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含校長）予以嘉獎2次，其人數以6人為限。

2. 優等：編導老師予嘉獎2次；助理指導老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含校長）予以嘉獎1次，其人數以6人為限。

3. 甲等：編導老師予嘉獎1次；助理指導老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含校長）予以嘉獎1次，其人數以3~5人為限。

(二)學生：請獲獎學校依學校相關規定予以敘獎。

(三)前列敘獎人員之獎勵得視其獲獎類別分別敘獎，其獎勵額度得累加敘獎。

(四)獲得優勝之學校，除校長須由教育局核布外，各校得依據獲頒之獎狀及本計畫於獎狀頒發後1個月內逕依權責辦理敘獎事宜。

(五)初賽相關承辦有功人員由教育局依相關規定予以敘獎。

玖、申訴規定

應服從大會之評判，如有意見或申訴事項，須以書面提送大會設置之申訴評議會(附件六)，限由領隊或編導老師以書面提出(申請表如附件七)。申訴事項，以違反比賽規則、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並應於各該項比賽成績公布後1小時內為之（如對參賽人員資格提出申訴，應於該參賽團隊離開比賽舞臺前為之），逾時不予受理。對評審委員所為之評分及其他如技術性、藝術性及學術性者，不得提出申訴。各參賽團隊與個人對於評審結果若需提申訴案件時，須先繳保證金新臺幣2,000元，待案件處理完畢後，申訴成立者退回保證金，申訴不成立者則沒收保證金。

壹拾、附則

一、凡參加比賽、彩排之評審及相關參賽人員（含編導老師、助理指導老師及相關行政人員），請學校覈實給予公假派代（以不超過3人為限）；另承辦單位工作人員請學校覈實給予公假派代，辦理單位不另發給請假證明。

二、參加比賽之團體對於下列各項，應切實遵守

- (一)報到時間上午場次為7:30至8:30，下午場次為12:30至13:30，未完成報到者可於唱名前補辦報到手續，但因未完成報到手續，以致喪失比賽相關權益者，由參賽者自行負責。經唱名3次（每次間隔10秒鐘）未上臺者以棄權論。
- (二)每類之各組別每校只得各報名1隊，團隊參加2組以上比賽者，請分開填寫報名表。
- (三)除承辦單位攝影比賽實況外，不得錄音或錄影本身以外其他表演團隊，以免干擾臺上演出。
- (四)參賽者應配合維持場地清潔寧靜，進入比賽會場手機等通訊用品一律關機。比賽會場嚴禁以閃光燈攝影。在比賽時不得接受獻花或贈送紀念品。
- (五)下一組參賽者在準備時，應保持肅靜，不得影響他人演出。比賽進行中，請各單位領隊人員勿隨意帶隊離開，以維持會場秩序。
- (六)所有演出學生應於演出前集體上臺，不得於賽程進行中更換演出人員。非比賽演出學生不得上臺。如以候補人員遞補參賽者，應於報到時以書面告知大會。
- (七)比賽劇本，一律由參賽學校自行創作，並具有正向教育意義，不得抄襲他人作品。若有違反規定者，其法律責任自行負責。如有其他團隊認為有抄襲之嫌，應於比賽後3日內檢具證據，具名送承辦學校本市建國國小提出檢舉（未具名者不予受理）。被檢舉團隊應於接獲通知申覆之日起3日內提出申覆，由承辦學校延請學者專家裁決處理。

如經裁判抄襲或逾期未提出申復者，取消其獲得之等第，並需退還所頒發之獎狀、獎盃或獎牌。(原創劇本之定義以自行編寫創作為主，而為故事劇本：如西遊記、傑克與豌豆等類型故事，不歸類於原創劇本，便無抄襲之疑，除比賽隊伍中有相同故事相同編導的爭議上，便可提出抗議檢舉。)，且已參與全國決賽並獲得特優之劇本，不得再次以相同劇本參賽。

- (八) 凡報名參賽即視同無條件同意授權承辦單位攝製各項比賽實況，與製作光碟、影帶、圖書等相關教材，分送學校及社教相關單位，以發揮創意偶戲比賽之推廣教育功能。
- (九) 比賽榮獲各類組前三名者，均有義務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決賽，由教育局彙整參加決賽之各組代表資料，於109年12月10日(星期四)下午5時前依規定完成網路報名，並列印書面報名表1份由學校免備文於109年12月16日(星期三)前送交教育局，教育局審核無誤後再統一於109年12月25日(星期五)前將本市書面報名表寄達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郵戳為憑)完成報名。無故未參加決賽或棄權者，應酌予懲處。為爭取本市榮譽，代表本市參加決賽之團體或個人因故無法參加決賽，應於109年12月10日(星期四)前函報教育局同意，並得依序遞補。
- (十) 凡參賽隊伍未超過三隊之類組，免進行初賽，由教育局逕送參加全國決賽。
- (十一) 偶戲類比賽場地提供以6公尺乘以6公尺為原則，舞臺劇類比賽舞臺尺寸則依當年度比賽場地為原則(以空臺為主)，如有特殊需求須於報名截止前以學校正式公文向大會提出申請並敘明需求與調整尺寸，但主辦單位有權對該隊進行賽程場次調整，以維持賽務進行順暢。

三、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防制，將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範，隨時調整比賽防疫措施及日期，本局將另行公告於本局網站。

四、本計畫凡未規定事項，悉依「109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實施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附件一

109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高雄市初賽報名表

縣市區域	學校全銜	比賽組別	比賽類別
郵遞區號(五碼)	學校通訊地址	電話	聯絡人
編導教師	比賽劇目	編劇者	

工作人員				聯絡資訊	
編號	姓名	職稱	負責工作	聯絡人	
1			編導老師	連絡電話	
2			負責人	連絡手機	
3				傳真	
4				電子郵件	
5				預定參賽學生	位
6				候補學生人數	位

填表注意事項：

- 一、本校將於參賽現場自行架設舞臺。(請勾選) 是 否
- 二、本表以報名每組每1項目為單位，打字列印1式2份，1份送承辦單位，1份自存。
- 三、表列各欄務請逐項詳填，不得遺漏，郵遞區號請確實填寫並詳填學校全銜。
- 四、本表下方請加蓋參賽學校印信。
- 五、本表請一律以A4規格填表。

學校用印

蓋學校印信

附件二

請於領隊會議當日繳交

「109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偶戲比賽高雄市初賽」

【技術需求表】

場次		出場序		比賽日期	年 月 日(星期) 午 起
聯絡人			學校名稱		
聯絡人手機 (聯繫器材用)			表演劇目		
			配樂曲目		
參與人數	表演者： 位		表演時間	分鐘	
帶隊教師 (領隊)			聯絡電話		
組 別	國小組				
類別	舞臺劇類				

一、舞臺：依承辦單位提供之舞臺

二、音響需求：(現場備麥克風架收音)

1. 收音系統： MP3、 CD、 MD、 卡帶、 其他：
2. 麥克風 無線：___支、有線：___支、小蜜蜂麥克風___支。
3. 其它：
4. 自備項目：

三、燈光需求：

1. 投射追蹤燈。
2. 其它：
3. 自備項目：

◎出場序待領隊會議抽籤後由承辦單位填寫之

◎會場主要燈光及音響設備由承辦單位統一提供，其他相關設備不敷使用請自行準備。

◎考慮會場安全，電源提供以不超過25安培為限(以110伏特V計算約2750瓦特W)

◎承辦單位：高雄市前金區建國國民小學，承辦人：陳淑華主任。

◎聯絡電話：07-2860128分機31、0963-205305；傳真：07-2884011；E-mail：suhua821@kcg.gov.tw

◎填妥【技術需求表】請於初賽報名期間 e-mail 到 suhua821@kcg.gov.tw，若後續有修改之處，最遲於109年11月18日(三)繳交修正版予承辦單位，以利比賽進行。

附件三

本表請於比賽當日提交承辦單位(建國國小)

109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高雄市初賽參賽者名冊

縣市區域	學校全銜	比賽組別	比賽類別
郵遞區號(五碼)	學校通訊地址	電話及手機	聯絡人

參賽學生						
編號	姓名	性別	年齡	年級班別	負責工作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候補學生						
編號	姓名	性別	年齡	年級班別	負責工作	備註
1						
2						
3						
4						
5						

填表注意事項：

- 一、本表以每組每1項目為單位，打字列印1式3份，2份送承辦單位，1份自存。
- 二、表列各欄務請逐項詳填，不得遺漏。
- 三、本表下方請加蓋參賽學校印信，如有跨頁，騎縫處請加蓋騎縫章。
- 四、本表請一律以A4規格填表。

蓋學校印信

附件四

本表及劇本於領隊會議前或領隊會議當天(11月18日)提交承辦單位(建國國小)

109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高雄市初賽劇本授權書

茲緣於教育部為推廣偶戲創意教學，以提升學生藝術與人文之統整能力，鼓勵藝術教育之創作與創新，特舉辦109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高雄市初賽，委由本市前金區建國國小承辦。

著作財產權人：_____（如編劇者或權利人，以下稱甲方）參加109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高雄市初賽所演出之劇本名稱（劇目）如下：_____，甲方享有前列劇本及其附屬表演形式之著作（以下稱本著作）。

本市教育局（以下稱乙方）為推動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高雄市初賽，需編印優秀劇本選輯以分送各級學校及社教機構或於網路上提供下載，以推廣創意偶戲教學。甲方同意提供及授權乙方使用本著作，並保證不違反著作權法，雙方同意訂定本授權書，並約定以下條款，以資遵循：

1. 甲方同意提供及非專屬授權本著作予乙方，不得請求授權費用。乙方僅限於舉辦全國學生創意偶戲比賽，提供比賽辦理單位重製、發行、透過網路公開傳輸、授權下載、列印及其他合理使用，乙方得將比賽實況錄音、錄影並重製、發行或上網以提供教育推廣之用途。
2. 甲方保證對本著作有權行使各項授權，且本著作未侵害其他第三人之著作財產權。甲方對本著作之授權為非專屬授權，乙方對本著作之利用僅限於非營利教育目的，並得提供比賽相關人員使用，除涉有商業用途之情形外，甲方不得對善意使用人主張侵權或損害賠償。
3. 乙方將本著作轉化或衍生為數位電子檔案形式時，甲方如有需要，乙方應複製一份交付甲方。
4. 甲方仍保有本著作之著作財產權，得讓與或授權本著作予其他商業或非商業團體，非經甲方同意或授權，乙方不得用於營利目的，亦不得轉授權第三者作為商業使用。
5. 乙方同意在甲方授權範圍內使用本著作，並於重製、印刷、登載、公開發行

本著作時，載明本著作出處及著作人姓名，如甲方要求，得以筆名代替。

6. 乙方如有重製、編排、印刷及發行上的需要，經甲方同意，乙方得將本著作之內容增、刪、修改或割裂。
7. 甲方如有多人，以其中一人為代表人，如有爭議概與乙方無涉。
8. 本授權書如有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同意依著作權法以誠信原則解決爭端，如有訴訟之必要，以乙方所在地之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9. 本授權書有效期間為自甲乙雙方簽訂之日起至109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高雄市初賽全部完成之後一年內為止，其日期以乙方公布為準。
10. 本授權書連同附表一式兩份，甲方執一份，乙方執一份。

甲乙雙方已於合理期間內審閱本授權書全部條款內容，茲同意履行並簽章如下：

甲 方：_____（自然人或機關法人）

代表人（權利人）：_____（簽章）

身份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乙 方：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代 表 人：_____（簽章）

地 址：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

電 話：(07) 7995678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

附件五

「109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高雄市初賽」參賽劇本

切結書

1. 本校保證參賽演出劇本確由本校推派之參賽團隊個別或集體創作，絕無侵害他人著作權或違反其他法律情事，如有抄襲或仿冒情事，經評審委員會裁決認定後，除取消資格外，並自行負擔法律責任。
2. 本校同意參賽演出劇本之著作財產權讓予主辦單位，並對主辦單位及其授權之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以利著作之流通。
3. 本約定依主辦單位所在地之法律為準據法而為解釋適用。
4. 若因本約定涉訟者，同意以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立同意書學校（請加蓋校印）：

創作劇目：

創作者姓名（簽名）：

*如為多人創作，請依序簽名

此致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

附件六

109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高雄市初賽 爭議事件處理設置要點

- 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奉教育部指示辦理「109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高雄市初賽」（以下簡稱本項比賽），設「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高雄市初賽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於比賽會場簡稱大會），為公正處理比賽時之抗議事項，特設置本項比賽「申訴評議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 二、申評會任務如下：
 - （一）受理依本項比賽實施計畫申訴規定之事項。
 - （二）受理後應即時召開會議，依本項比賽實施計畫之規定審議抗議事項，並做成決議。
 - （三）答復及公布會議之決議。
- 三、組織及運作：
 - （一）申評會置委員3人至5人，其成員如下：
 1. 召集人兼發言人1-2人，由承辦學校校長及主任擔任。
 2. 主辦單位代表1-2人。
 3. 該類別評審委員推派1位評審長。
 - （二）申評會成員對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 （三）申訴中心設於競賽場地。
 - （四）針對重大違規及爭議事項裁定扣分事宜，以申訴書面通知公告為準。
- 四、申訴流程
 - （一）符合申訴範圍之申訴，應由領隊或編導老師代表出具書面申訴書，詳述申訴事由，送申評會辦理，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
 - （二）申訴書至遲應於各該比賽項目結束後 1 小時內提出，逾時不予受理(各競賽場地應於比賽結束時宣告結束時間)。
 - （三）申評會就書面申訴書進行評議，必要時得通知相關當事人到會說明。
 - （四）評議結果除通知申訴人外，應作成書面紀錄。
- 五、本申評會，以召集人為主席，各成員應親自出席。議案以共識決為原則。但必要時得付諸表決，以多數決定之。
- 六、本小組成員之任期自各類組比賽開始之日起至109年12月12日止。
- 七、申訴事件未盡事宜以申評會決議為評議準則，各競賽單位不得提出異議，惟將列入賽後檢討事項之一。

附件七

109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高雄市初賽申訴事項申請表

(填表前請先詳閱注意事項)

申訴人姓名		申訴人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領隊 <input type="checkbox"/> 編導老師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申訴人簽章	
申訴事項：(請註明日期、時間、場次及類組)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受理，原因：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受理，並召開申訴評議會。			
處理情形(本欄由申評會填寫)			
申評會委員簽章			
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申訴事項須由領隊或編導老師以書面提出，以書面提出。各參賽團隊對於評審結果若需提申訴案件時，須先繳保證金新臺幣2,000元，待案件處理完畢後，申訴成立者退回保證金，申訴不成立者則沒收保證金。
2. 申訴事項以違反比賽規則、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且至遲應於各該比賽項目結束後 1 小時內提出，逾時不予受理。
3. 對評審委員所為之評分及其他如技術性、學術性者，不得提出申訴。
4. 申訴事項經書面受理後，由申評會裁決並公布之。
5. 得以書面(加蓋大會章)答覆之，其影本請張貼於公布欄公布之。